

证券代码：873349

证券简称：诺亚方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许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亚新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监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控制成本，提高绩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在此，对 2023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对公司监督，现形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3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

实际情况出发，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8,300,00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1,643,004.9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峰、冯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